

论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评价与司法审查

刘 斌

摘 要 我国《公司法》对关联交易设定了信息披露、正当程序和对价公允的三重法定要求，但违反前述法定要求的关联交易之效力仍然存在巨大解释争议。关联交易本身系利益冲突交易，对关联交易的规制理念应当从禁止利益冲突转向管理利益冲突。鉴于关联交易的复杂性、公司治理的自治性和对价公允的主观性，应当充分尊重公司决策程序的安全港规则，并以交易公允性判断作为司法屏障。在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评价上，可分为程序判断和实体判断两个层面。违反程序规则的关联交易并不必然无效，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可基于公司的请求而确认不对公司发生效力，且该项权利单方面属于公司。具体而言，在程序判断层面，同时满足充分披露和无利益冲突的决策程序，即应当推定关联交易有效。所谓无利益冲突的决策程序，系指章程有规定从其规定，章程无规定则董事会或股东会均可予以批准。在缺乏正当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关联交易的效力则取决于完全公平性审查，并由相对人承担证明责任。

关键词 关联交易 程序规制 效力评价 双阶审查 公允性

关联交易本质上是一种利益冲突交易，发生在特定的关联主体与公司之间，本身虽系中性概念，但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风险。为进一步加强对联交所的规制，我国 2023 年《公司法》采统一规制模式，一并纳入自我交易和狭义关联交易，并确立了信息披露、正当程序和对价公允三重要求，但是对其效力的规定尚付阙如，理论和实践争议巨大。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3 条第 1 款前段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未经法定的报告或者公司决议程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司请求确认该交易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一规定试图明确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统一司法裁判分歧，但仍然失之过于约化的底层逻辑、类型化考量不足、组织法逻辑关照不够等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基于此，本文着力于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评价与司法审查，以助于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规则制定与未来的司法适用。

* 刘斌，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公司法实施背景下的公司监督机制研究”（25BFX111）的阶段性成果。

一、违法关联交易的瑕疵样态与司法评价分歧

从外延上而言，关联交易存在宽窄不一的界定方式。广义的关联交易包括自我交易和狭义的关联交易。所谓自我交易，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之间进行的交易。自我交易包括直接自我交易和间接自我交易，前者系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己或者作为代理人、代表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后者系指形式上为公司与第三人之间的交易，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质上为利益冲突方的交易。狭义的关联交易则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关联人与公司之间进行的交易。理论上学者主张对自我交易和关联交易采区分规制模式，在主体范围、适用前提和法律后果上存在不同。^①对此，2023 年《公司法》修订中曾几易其稿，最终选择了统一规制模式，采广义的关联交易范畴。相应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3 条所采取的关联交易范畴一脉相承，亦持广义立场。

（一）违法关联交易的瑕疵样态

我国《公司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主要有《公司法》第 22 条、第 182 条、第 185 条。对于上市公司，还有《公司法》第 139 条对上市公司关联事项表决的规定。对于关联担保这一特别关联交易，还包括《公司法》第 15 条的规定。由此，前述条款共同形成了相对全面的关联交易规范体系。其中，《公司法》第 22 条是规制关联交易的一般条款，《公司法》第 182 条则规定了信息披露、正当程序两项程序规则。在实践中，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重要手段。

总体而言，就我国《公司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制要点而言，包括信息披露、程序正当、对价公允三个层面。相应的，违法关联交易的瑕疵样态可分为对三者的单独违反，以及三项违法因素的组合形态。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关联交易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其本身可能存在一般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可撤销、不成立、效力待定等瑕疵事由，但这些事由根据《民法典》的一般规则评价即可。正如有观点指出，关联交易本身不会对合同效力产生特别的影响，对于合同效力的判断应当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范予以判断。^②如果关联交易存在诸如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恶意串通等瑕疵因素，自可基于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予以评价。与前述不同，就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违法关联交易而言，其效力评价应当建立在组织法的规制基础之上，以避免导致交易规则对公司治理规则的不当反噬。故而，本文聚焦于组织法层面特别瑕疵的探讨，即违反公司法上关联交易规范的法律效果。相应地，本文所称违法关联交易亦限于违反《公司法》规则的瑕疵类型。基于《公司法》设定的前述要求之违反，组织法上的违法关联交易可分为以下类型：

其一，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关联交易。就信息披露而言，《公司法》第 182 条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时的报告义务，即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当与公司交易的主体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联人时，该报告义务亦然。经由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可以及时充分地掌握情况，在充分研判的基础上采取有利于公司利益的应对措施。存在争议的是，前述

^① 参见迟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我交易制度建构与司法适用》，载《法学家》2021 年第 3 期，第 129 页。

^② 参见刘贵祥：《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载《法律适用》2024 年第 6 期，第 30 页。

报告义务需要履行到何种程度？未妥当履行报告义务将导致何种效果？显然，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对关联交易的简单提及，并不足以满足报告义务的履行标准，其司法审查标准有待明确。

其二，未经正当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就正当程序而言，《公司法》第182条要求关联交易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在表决程序中，根据《公司法》第185条规定，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如果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未经正当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亦为违法关联交易。但是，该瑕疵交易类型存在诸多争议，诸如关联交易是否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中二者之一决策，可否将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授权至经理层决策，在缺乏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如何确定决策机构等等。前述问题与公司治理密切相关，需要与《公司法》对组织机构的分权制度予以衔接考量。

其三，对价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对价公允，系指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其商业价值，并且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①《公司法》第22条并未禁止关联交易，但是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交易时，应当保证交易的公平性，否则应当就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1条规定了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损害赔偿救济，以及股东代表诉讼机制。由此，即使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主体仍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易言之，关联交易并不因已经履行信息披露和决议程序即具有充分合法性，司法审查还需要关注关联交易的实质公平性。但是，对价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效力如何，其与违反忠实义务的归入权制度如何协同，同样存在诸多理论与实务分歧。

（二）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认定分歧

对于违法关联交易的法律效力，《公司法》并未明确规定。《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2条提及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可撤销或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等情形，但未在类型化上予以明确。在2023年《公司法》修订过程中，对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认定问题争议巨大，但亦未形成最终的法律条文。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问题，是一个合同法与组织法交互渗透的领域，理论和实务分歧显著。前述违法关联交易的瑕疵类型可分为程序违法型和实质损害型两种，应该在充分类型化的基础上予以分别评价。

对于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主要存在以下观点：一是有效说，认为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批准的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仅是公司内部基于章程确立的程序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纯属公司内部事务，相对人并没有义务审查，违反程序仅产生公司治理中董事的内部责任，不直接导致关联交易无效。二是无效说，认为《公司法》禁止董事自我交易行为，董事未履行法律要求的程序进行的自我交易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无效。^③据此，无效关联交易不对公司发生效力，公司不承担关联交易项下的义务。三是可撤销说，违反程序规则的关联交易合同若被证明不公平，法院可认定该关联交易可撤销。^④四为效力待定说，认为董事是否可以自我交易属于代表权之有无问题，其行为并非当然无效，而是构成无权代表行为，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无权代表行为的效力取决于公司的追认。^⑤此外，还有区分瑕疵事由判断关联交易效力的学说，主张违反程序规则的

^① 参见刘斌：《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101-102页。

^② 参见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38页。

^③ 参见吴广海：《董事与公司交易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05年第1期，第52页。

^④ 参见董安生、陈洁：《不公平关联交易合同的可撤销性问题研究》，载《法学杂志》2009年第2期，第58页。

^⑤ 参见迟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我交易制度建构与司法适用》，载《法学家》2021年第3期，第128页。

关联交易对公司不产生效力，违反公允性的关联交易则为可撤销。^①

需注意，前两种观点的评价要素为程序事项，第三种观点的评价要素为交易对价是否公允，第四种观点则予以整体评价，评价基点并不相同。与理论争议相类似，在实务中，各级法院的司法审查重心和路径同样存在巨大分歧，对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认定也存在差异。在审查事项上，有法院同时审查决策程序和是否损害公司利益，^② 有法院聚焦于是否实质损害公司利益，至于内部程序，则不属于关联交易效力判断的实质要件和审理范围。^③

在司法实践中，多数法院将关联交易的效力判断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相关联。在“开封桦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与赵富宽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公司法》设定关联交易规则的意图在于避免公司董事、经理通过自我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本案中所涉合同并不损害桦亮公司的利益，因此应当认定有效。^④ 可见，该案系从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利益角度论证其有效。类似的典型案例还有“江苏七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案”。^⑤

除了公司利益因素以外，关联交易的效力还取决于对《公司法》上关联交易规制规则是否属于影响行为效力的强制性规定的认识。例如，在“鄂尔多斯市鼎晟房地产公司与王永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违反该规定的合同是无效合同，即违反该规定并不必然导致案涉协议无效，在案涉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情形，且没有证据证明双方约定的认购价格过分低于市场价格，案涉认购行为损害了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原审法院认定案涉协议有效并无不当。^⑥ 然而，在“胡清焰等与胡清明等合同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又一改前述观点，认为《公司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为禁止性规定，不管是胡清明的转让行为还是订立协议行为，均未经公司股东会作出合法决议，也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允许的行为，应当被认定无效。^⑦ 类似地，在“防城港市泰和贸易有限公司、唐光浩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公司法》只是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是公司内部的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但该结论被二审法院推翻，二审法院认为该条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⑧

此外，在同样认定关联交易行为无效的判决中，也有法院另辟蹊径，从认定当事人恶意串通的角度来判断违法关联交易行为的效力。例如，在“李广凡与大连东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中，二审法院认为双方存在恶意串通行为，从而认定交易无效。^⑨ 该种将组织法的瑕疵事由还原至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规定的做法，并不妥当。

总体而言，无论是理论争议抑或实践分歧，均呈现出对违法关联交易的类型化评价不足、评价要素区分不够、评价路径和逻辑亦有待廓清等问题。这导致司法实践中对同案型事实的差异化处理，关联交易效力本身面临着极大的不确定性。对此，在司法解释中应当进一步明确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评价路径与司法审查要点，以求得共识。

① 参见王湘淳：《论我国利益冲突交易的统一综合调整》，载《法学家》2024 年第 1 期，第 171 页。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 181 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4 民终 2495 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提字第 98 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0509 民初 2299 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 1951 号民事判决书。

⑦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 3825 号民事判决书。

⑧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 06 民终 10 号民事判决书。

⑨ 参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 02 民终 1637 号民事判决书。

二、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评价路径

基于立法本旨,《公司法》上对关联交易设定的程序要求旨在克服利益冲突,避免损害公司利益,而非径直否定交易效力。^①相应地,对违法关联交易效力的评价亦应当重点关注利益冲突对公司利益的实质影响。在更为精细化的案型之下,违法关联交易不应当采用单一的瑕疵程序标准,也不应当简单采取公允性的标准,而应当采取初阶的程序审查与进阶的实体审查相结合的评价路径。

(一)《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评价逻辑及缺憾

对于违反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条将其评价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对某主体不发生效力”的表述,在《民法典》和其他司法解释中亦有规定,主要适用于某一主体所进行的法律行为效果归属和约束另一主体的情形。例如,于无权代理场合,被代理人可以追认该行为,使之确定地发生法律效力,也可以拒绝追认使之确定地不发生法律效力。^②再例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7条第1款规定,如果相对人非为善意,越权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但就其法律效果,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所谓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与行为无效的结果并无区别。^③

由此可见,《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条中的“对公司不发生效力”,逻辑上采取了越权代表或代理的基本构造,将未履行正当程序的关联交易视为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从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如果参照越权担保的法律效果,此处的“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实质上产生的亦是相当于无效的法律后果。《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条第1款后段进一步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4条、第25条规定处理,由此对应和衔接了关联交易不成立、无效、被撤销以及确定不发生效力等瑕疵状态。

这种解释路径,显然受到了公司担保规则的重大影响。从文义上来看,《公司法》第15条第1款规定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法》第182条则要求关联交易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者如出一辙。如果参照公司担保的效力判断模式,法律具有公开性,则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相对人理应负有审查决议的义务。^④相应地,在越权逻辑之下,违反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系对公司不生效力的行为。

但是,这一路径存在明显问题。一则,关联交易本身可能体现为通常的货物买卖、服务等合同类型,从外观上而言,这些合同本身可能属于公司的常规交易事项,难以解释出存在对法定代表人构成代表权的法定限制。将关联交易中决策程序的效力影响简单等同于公司担保事项,罔顾二者在商业实质上的巨大差异,其本质不是越权逻辑的不当泛化,而是越权担保规则的不当准用。二则,即使采取越权逻辑,相对人也未必为恶意。在采用广义关联交易的规制路径之下,关联交易的范围已然十分宽泛,加之关联关系界定的高度弹性,难以苛求与公司交易的关联主体均知悉关联情况。

① 参见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55页。

②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452页。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37页。

④ 参见高圣平:《再论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法律效力》,载《现代法学》2021年第6期,第23页。

三则,《公司法》第 182 条所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允许公司章程予以豁免或者授权经理层决策,本身尚涉及公司治理上的分权安排,也存在较大的解释分歧。

除了对程序瑕疵的评价之外,《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3 条第 3 款回应了对交易公允性的司法评价。该规定延续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 1 条的规定,即履行程序不能豁免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赔偿。如前所述,司法实践中,我国法院已然将交易的公允性问题作为判断关联交易效力的重要根据,甚至核心根据。对此,《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3 条显然并未予以回应,而是仍然停留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损害赔偿层面,其与程序瑕疵对交易效力的影响,有待进一步协同。

总之,《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3 条虽然区分关联交易的程序瑕疵和公允性瑕疵并分别规定,但存在明显的逻辑缺憾。对于程序瑕疵的规定,不当地选择越权逻辑作为规范构造的基础,导致公司治理的内部程序对关联交易效力的绝对影响。对于公允性瑕疵影响关联交易效力的回避,不仅脱离了既有司法实践,更进一步加剧了程序机制的僵化适用。

(二) 违法关联交易效力评价的双阶审查

公司法规制关联交易的历史,是从严苛转向宽容的历史,也是从禁止或限制关联交易转向管理利益冲突的历史。各国公司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制主要包括两种路径,即禁止利益冲突的程序规则和实质公平规则,以及两种路径之间的组合安排。有学者指出,传统的禁止利益冲突规则与实质公平规则分别代表形式主义与实质主义的两种极端:前者依赖程序性批准,易流于形式;后者依赖事后司法审查,则面临不确定性与制度成本问题。^① 过于依赖程序规则,将导致忠实义务的形式化乃至空洞化。^② 对于两者的取舍,取决于一国的本土资源。在我国《公司法》已经建立起信息披露规则和无利害关系董事、非关联股东予以批准的表决规则之后,程序规则的运行实效仍然有待观察。即使关联方履行了信息披露、回避等程序要求,其对少数股东、非关联董事的影响力仍客观存在,即使平等的董事之间,也存在着不可否认的相互影响。^③ 加之我国公司治理水平相对较低,公司治理规范和准则经常形同虚设,如果没有司法救济机制的最后把关,必将导致违法关联交易泛滥,公司利益也无从得到保护。^④

基于我国公司结构的数据,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抑或股份有限公司,90% 以上均为股东人数少、所有权与管理权高度重合的封闭性公司。^⑤ 在此类公司中,本身具有复杂的人际关系构成,形式上无利害关系董事、非关联股东,同样可能因为各种因素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或者影响。加之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是我国公司治理中最突出的矛盾,股东压制之下中小股东的独立性本身也受到诸多因素干扰。^⑥ 这种本土化的公司治理现状决定了单纯依赖程序控制虽然司法成本较低,但实效性存疑。在美国法上,董事会中存在控股股东的影响力和统治权威也相当普遍,我国公司更是存在普遍的“一把手”控制情形。^⑦ 因此,《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将关联交易的效力完全锚定于决策程序并不妥当,其本身背离了我国公司治理实践和司法实践。

① See Andrew F. Tuch, "Reassessing Self-Dealing: Between No Conflict and Fairness", *Fordham Law Review*, Vol. 88, No. 3 (2019), p. 955.

② See Julian Velasco, "The Diminishing Duty of Loyalty",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Vol. 75, No. 2 (2018), p. 1057.

③ 参见陈洁:《论不当关联交易的司法救济》,载《人民司法》2014 年第 19 期,第 29 页。

④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应该如何规训关联交易?》,载《法律适用》2021 年第 4 期,第 79 页。

⑤ 参见刘斌:《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489 页。

⑥ 参见刘斌:《中国公司法语境下的不公平损害救济》,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1 期,第 77 页。

⑦ 参见朱锦清:《公司法学》,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647 页。

但是, 径行介入或者纯粹关注交易公允性的路径, 也并不可取。关联交易本身复杂多样, 如果将其完全建构在公平性的基础之上, 并将实质公平的判断权仰赖于法院, 本身也存在诸多困难。这一问题不仅在我国如此, 域外公司法学者也注意到了完全公平审查本身所存在的缺憾。完全公平审查作为应对利益冲突交易的核心机制, 长期以来面临结构性缺陷: 其一, 该标准主要是一种事后审查机制, 难以在交易发生前形成有效约束; 其二, 在司法实践中, 对对价公允的关注往往超越对程序正当的关注, 使得存在瑕疵的决策程序可以通过结果合理性而被正当化; 其三, 该标准缺乏明确边界, 导致法律适用高度不确定, 增加交易成本并削弱行为人的预期稳定性。^① 公平性判断本身缺乏明确的客观标准, 对于不同的公司而言还存在主观差异。加之公司董事、控制股东拥有信息优势, 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价值未必能被中小股东所掌握, 更遑论作为裁判者的法官。^② 正因为如此, 正当程序规则有助于降低诉讼成本和节约司法资源。鉴于关联交易的复杂性、公司治理的自治性和对价公允的主观性, 应当充分尊重公司决策程序的安全港规则。

事实上, 兼采程序控制和实体审查的机制, 早已为现代公司法所采纳。例如,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144 条 (a) 款, 违法关联交易责任之排除,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1) 经董事会批准。关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或利益, 以及该行为或交易 (包括其在发起、谈判或批准中的参与情况) 的重要事实已向董事会全体成员或其下属委员会披露, 或已为其所知; 且董事会或该委员会在善意且不存在重大过失的情况下, 由当时在任的无利害关系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授权该行为或交易, 即使该等无利害关系董事的人数不足法定人数 (quorum), 亦不影响其效力。如董事会中多数董事并非无利害关系董事, 则该行为或交易应由一个董事会委员会批准 (或建议批准), 且该委员会由不少于 2 名董事组成, 并且每名董事均被董事会认定为对该交易无利害关系; (2) 经股东批准。该行为或交易经无利害关系股东在充分知情且未受胁迫的情况下, 以所投票数的过半数赞成予以批准或追认。 (3) 公平性路径, 即该行为或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而言是公平的。^③ 与之相似,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 (以下简称《加州公司法》) 亦采取前述三条安全港路径, 但是, 相较于特拉华州公司法的完全公平 (entire fairness) 标准, 该州公司法采用了更为温和的公正合理 (just and reasonableness) 标准。^④

从公司法规制关联交易的底层逻辑出发, 其审查的基础在于利益冲突对关联交易的影响机制: 如果利益冲突造成了关联交易的实质影响, 则需要予以公平性评价; 如果公司的利益审查和冲突排除机制能够有效地管理利益冲突, 则公司自治的程序机制显然是一种更有效率的选择。对于法院而言, 如何判断参与决策的董事和股东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比判断交易的公允性更具有专业性。法院是法律适用的专家, 而非商业判断的专家。法官作为第三方不了解公司经营复杂多样性, 赋予法院对利益冲突交易中的最终司法审查权, 意味着变相承认公司经营中法官具有超越董事的能力, 并不符合公司经营的现实。^⑤

综上所述, 《公司法司法解释 (征求意见稿)》就关联交易的效力完全锚定于决策程序, 并不

① See Amir N. Licht, "Farewell to Fairness: Towards Retiring Delaware's Entire Fairness Review", *Delawar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Vol. 44, No. 1 (2020), pp. 9-10.

② See Luca Enrique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Policy Options and Real-World Challenges (with a Critique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Vol. 16, No. 1 (2015), p. 8.

③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 144.

④ See 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 § 310.

⑤ 参见南玉梅:《利益冲突交易的规则重构》, 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5 期, 第 126 页。

可取，也与我国《公司法》所建构的关联交易规制规则体系相背离。正如卢卡·恩里克斯（Luca Enriques）所指出的，关联交易规制在比较法上大体呈现为效力控制、程序控制与责任控制等三种路径，而任何单一路径均存在内在局限。^①更为妥当的方案是应当采用对程序规则和实质公平规则的双阶审查：如果履行了完整的披露程序和正当的决策程序，即可推定关联交易本身是公允的；原告如果主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则需要承担证明责任，举证证明关联交易本身因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利益；如果未履行完整的披露程序和正当决策程序，则推定交易为不公允的，此时由被告举证证明交易的公允性。与前述特拉华州设定的三种平行的安全港规则相比，这本质上是一种存在顺位的双阶审查：对是否违反程序规则的初阶审查，以及对交易公允性的进阶审查。这种判断路径不仅仅是关联交易效力的判断路径，也是证明责任分配的路径。

（三）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状态

如前所述，即便违反了信息披露和正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也可以因其公允性而有效。那么，如果未能满足前述条件，未满足程序要求且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其私法效力应当如何评价？《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条采取了“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表述，这是一个高度概括的规定。如前所述，若采越权逻辑，此处“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仅解决效果归属关系，并不解决关联交易效力本身的判断。若循文义追问其实质效果，存在无效说、效力待定说、可撤销说等解释路径。采用无效说存在明显的问题，究其原因，一则，如前所述，违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不必然对交易效力产生影响；二则，即便是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也有可能因为市场行情变化而使公司受益，而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当然、绝对无效，其不可能被追认，宣告无效之后还可能发生财产返还等后果，对公司而言未必有利。效力待定说则以无权代表为理论基础，其效力取决于公司是否追认。该说赋予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选择权，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决定，对公司利益保护有利。^②但是，若采此说，即使对价公允，关联交易仍然需要公司予以追认，否则效力瑕疵尚存，与关联交易被否认前实为有效交易的效果存在龃龉。

相较而言，英美公司法通常采取无效（void）或可撤销（voidable）方案。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41条第2款规定，当（a）公司发生交易，并且（b）交易的当事人包括：（i）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者（ii）与任何该董事相关联的人，基于公司的请求，该交易是可以撤销的。该条第4款则规定了不可撤销的四种例外情形，分别为：不再可能归还该交易之下的任何款项或其他资产；对于因该交易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公司已获得赔偿；不是该交易一方的人在事实上不知道董事超越权力的情况下善意有偿取得的权力，将受到撤销的影响；公司确认该交易。^③如果不存在前述例外，关联交易将被撤销（avoidance）。值得注意的是，此处的撤销有着远比我国法上合同撤销更为丰富的内涵，法院可以选择确认合同无效，也享有调整变更的权利。

与英国2006年《公司法》的规定相类似，《加州公司法》第310条和2025年修改前的《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144条均采用了无效（void）或可撤销（voidable）的表述。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修订后的《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144条调整了这一表述，针对满足安全港规则审查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管等主体，改为“原则上不应仅因受托义务违反而成为衡平法救济、损害赔偿

^① See Luca Enrique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Policy Options and Real-World Challenges”,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Vol. 44, (2015), p. 25.

^② 参见迟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我交易制度建构与司法适用》，载《法学家》2021年第3期，第129页。

^③ 参见《英国2006年公司法》，葛伟军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22-23页。

或其他制裁的对象。”这一修订，标志着其规范功能已由传统的交易效力规则，转向了责任排除规则。通过明确规定符合特定程序或实质公平标准的利益冲突交易，不得成为衡平法救济的对象，亦不得引发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该条款实质上压缩了司法对董事及控制股东行为进行事后审查的空间，从而强化了程序性安全港的终局效力。

这种将违法关联交易的救济从简单判断交易效力向衡平法救济的转向，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多元工具箱。救济方式具有高度的多样性和灵活性，使得法院能够在不必然否定交易效力的前提下，通过禁令、利益返还或交易重塑等方式实现个案正义。从反面而言，这也禁绝了通过原来无效或可撤销之外的其他方式矫正满足安全港规则的关联交易之可能。由于我国缺乏系统的衡平救济机制，这种高度弹性的救济方式缺乏系统引入的土壤。但是，究其实质而言，其价值判断立场仍然在于限制司法过度介入满足安全港规则的关联交易之效力审查。

从更宏观的角度而言，在关联交易被撤销或无效的救济方式之外，《公司法》第22条本身即提供了公司向违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追究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公司法》第186条还规定了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归入权。如果公司损害确已或者可以通过损害赔偿之诉或者归入权获得救济，公司亦无否定关联交易效力之必要。这一点在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41条第2款有明确规定，值得借鉴。在《公司法》司法解释的未来条款中，可予以明确，或者将其纳入“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要件之中。

由此可见，虽然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规则本身系为了维护公司利益，但简单将其归为无效、效力待定均不足以实现周延的解释逻辑。单纯违反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效力并无必然影响，交易的公允性方才最终决定交易的效力。除了效力本身，前述规则的共同之处在于，对关联交易效力提出挑战的主体仅限于公司，而不包括交易相对方的关联人。此时，即便关联交易因《公司法》上的程序瑕疵和损害公司利益而归于无效，关联方也不能提出。从这个角度而言，这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制度已然相去甚远，反而与合同撤销制度更为趋近。比较法上亦不乏采撤销方案的立法例，《法国商法典》即规定，公司董事或总经理系某一企业的企业主、无限责任股东、经理、董事、总经理、经理室或监事会成员时，公司与该企业之间签订的协议应事先经过批准，事先未经董事会批准而签订的协议，如已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予以撤销。^① 进一步而言，无论是将主张合同无效或撤销合同的权利单方面地归于公司，抑或将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发生效力的主动权交给公司，司法解释所选择的方案均应当以公司利益为核心，并将选择权交由公司。事实上，最高人民法院在阐释瑕疵关联交易程序的事后追认时，亦采取了与前述域外法相似的“公司可主张该交易无效或可撤销”的表述。^② 如此视之，“对公司不发生效力”更像是涵盖前述意涵的一个概括描述，是一种更为概括的规定，在存在重大具体分歧的情况下，该表述足以视为关联交易效力规范向前推进的一项进步。

综上所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条第1款可完善为：“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未经法定的报告或者公司决议程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司请求确认该交易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被告证明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的除外。已经依法履行了报告义务和公司决议程序，公司请求确认该交易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原告证明该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除外。”

^① 参见《法国商法典》，金邦贵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28-129页。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817页。

三、违法关联交易效力的程序审查：程序瑕疵评价

对于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查，包括信息披露规则和正当决策程序两者。同时满足披露规则和正当程序规则的关联交易，方可推定为有效。这种基于程序审查的判断路径，本质上系基于公司治理规则的形式判断，法院对程序事项的审查应当基于公司治理的规范标准展开。如果虽然进行了信息披露或者表决程序，但未达到《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规范性标准，则不能推定交易的公允性，仍然需要审查关联交易的实质公允性。

（一）信息披露程序的司法审查

之所以要求履行法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系为了克服信息不对称，以便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及时掌握自我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情况，采取对利益冲突的应对措施，作出公允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具体而言，正当的信息披露程序包括：

其一，负责报告的主体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形式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实质董事、实质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而言，报告义务的主体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存在利益冲突关系的前述主体，以及虽然不存在前述关联关系，但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关联关系存在的前述主体。须注意，并非所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某一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应当根据具体的关联关系确定负有报告义务的主体范围。如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于前述范围，只需单独或共同履行报告义务即可，无需重复履行。

其二，报告对象系根据章程规定应当作出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司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第 182 条规定，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相应地，报告义务主体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争议的是，如果章程未作规定，那么应当向何主体报告？逻辑上，报告对象应和决策机构保持一致，或者报告对象能够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决策机构。

其三，报告内容应达到明确告知决策机构该交易系关联交易的程度，而非含糊为之。就关联交易的决策而言，披露的信息越全面，越有助于克服信息不对称，决策机构越不易被误导。报告义务主体应当报告拟从事交易的交易主体、标的物、数量、质量、价款、与其利益冲突状况、交易的公允性等内容，报告需要真实准确，达到决策所需程度，以便公司决策机构进行客观评估、审慎决策和采取风险预防措施。^① 如果相关主体隐瞒关键信息，其报告义务并未正确履行，仍然属于未尽信息披露义务，构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瑕疵。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 3 月修订）第 5 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审议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决策中的重点事项，也系报告义务的重点内容。对于微量交易、常规交易，则可以简化报告内容和程序。^②

对于披露信息，法院通常将信息披露的充分性置于“实质影响投资判断影响”的框架加以判

^① 参见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56 页。

^② 参见王湘淳：《论我国利益冲突交易的统一综合调整》，载《法学家》2024 年第 1 期，第 172 页。

断，即判断相关信息是否足以影响理性决策者（非利益冲突的董事或无利害关系股东）。在此基础上，报告义务应同时满足三项标准：其一，真实性，要求披露内容与客观事实相一致，不得存在虚构、隐瞒或选择性陈述。即便形式上披露，只要存在对关键事实的掩盖或歪曲，仍构成违反披露义务。其二，准确性，强调披露信息在表达上的无误导性，不仅要求信息本身准确、及时，还要求表述方式不会导致决策者产生错误理解，例如对交易条件、估值依据或利益关系的描述不得含糊、歧义或具有引导性偏差。^①其三，完整性，要求披露涵盖所有“重要事实”（material facts），尤其是与利益冲突性质、交易结构、对价形成机制及潜在风险相关的关键信息；即使单个信息真实且准确，若整体上遗漏足以影响判断的重要内容，仍应认定为披露不足。对于这三项因素之间的关系，司法裁判中应当秉持整体性与实质性标准：只要信息披露在整体效果上足以保障无利害关系决策者作出知情且独立的判断，即可认定报告义务已被履行；反之，即使形式上具备部分要素，但在整体上造成误导或信息不对称，仍将导致否定评价。

（二）正当决策程序的司法审查

在完成披露要求之后，公司知情不等于同意，仍然要经过公司章程确定的决策机构予以决策。关联交易是否应当被允许，需要由公司基于公司利益予以判断。《公司法》第182条将对于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的判断交给了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表决和决议程序的核心即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利益的价值。

其一，合法的决策机构。从《公司法》第182条的文义而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指公司章程应当对决策机构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之间作出选择。如果公司章程未作规定，又当由何机构作出？有学者认为，如果章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可以要求两个机关中的任一机关作出决议，但不能自己决定。^②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如果章程没有规定，决策机构的选择应当以维护公司利益为宗旨，在具体案件中作出判断。^③也有学者认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属于公司经营事项，属于董事会的事权范围，应由董事会决策。^④基于前述安全港规则，笔者赞同第一种观点，即无论经过董事会抑或股东会的无利害关系决议，均视为履行了正当程序。

存在争议的是，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之外的其他机构决策，例如总经理办公室，甚至公司章程豁免某些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程序，此时对决议程序的省略，是否违反程序规则？循从《公司法》第182条文义，看似必须经由股东会或董事会二者之一决议。对此，笔者持不同见解。在实践中，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联交易通常达到一定额度才需要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对于日常、小额、市场价格明确的关联交易，诸如某公用事业公司的董事购买公司提供的水电煤气服务，显然并无通过形式主义的决议程序之必要，否则徒增公司治理成本。既然《公司法》允许章程确定决议机关，该事权应属于章定事项，亦可通过章程作出其他安排。根据《公司法》第74条，经理亦可行使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之事项。易言之，《公司法》第182条所列举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仅系不完全之列举，决策机构并不必然限于二者之间，仍然保留有公司自治的空间。

其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在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① 参见孙爱林：《关联交易的法律规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30-131页。

^② 参见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726页。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817页。

^④ 参见林少伟编著：《公司法评注》，中国法治出版社2025年版，第1010页。

规定履行完整的会议和决议程序。在司法审查中，则需要重点关注表决规则和回避规则。就表决规则而言，根据《公司法》第 116 条、第 124 条关于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批准经普通决议通过即可。当然，如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再者，《公司法》第 186 条就利益冲突交易的表决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关联董事应就该决议回避表决，在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少于三人时，为确保决议的公正性，该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对决策程序的审查中，应特别关注无关联董事、无利害关系股东的独立性。譬如，控股股东往往可以控制董事的选任，董事会行使权力亦难免受到控股股东的影响。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本质上都是控制权越俎代庖到董事的权力范围之内。^① 英国 2006 年《公司法》明确规定了“习惯于听从”的影响力要件，判例法进一步阐释为，影子董事对公司业务执行决策须具有支配和控制的影响力，足以使得董事会遵守其指令。如果形式上的无关联董事、无利害关系股东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台前幕后人员，此时即使经过了回避表决程序，亦难以获得程序上的正当性。我国《公司法》第 192 条所规定的“指示”，即为这种影响力之体现路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要求董事依照指示的方式处理事务的表示行为，其方式可以是明示、默示或沉默，包括以书面的命令性文件、口头的指令、有约束力的建议以及暗示等方式来左右受控公司的董事或高管的履职行为。^② 总之，在我国股权集中、封闭性强的公司治理现状之下，决策机构的独立性问题尤其值得注意。

其三，决策的时点。通常而言，公司决策应当在关联交易之前作出。那么，是否应当允许事后追认方式，对此，学者观点不一。有学者认为，事后披露和经过股东会追认的自我交易，可以发生与事先同意相同的效力。^③ 也有学者认为应当予以否认，其原因在于，由于非利益相关的其他董事和股东经常顾及面子，面对已发生的利益冲突交易持赞同态度，往往舍弃本应维护公司利益的中立精神。^④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将关联交易正当合法与否的判断权交予公司，正是公司自治理念的体现，事后批准也未必一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倾向于认可其合法性。^⑤ 笔者赞同这一观点，基于董事忠实义务及其责任保障，允许事后追认仍然系属于标准模式的公司治理策略，并不必然触发实质公平的审查标准。当然，正如美国法学会认为，对事后追认的正当性审查应当满足更严格的条件，包括由无利害关系的决策者代表公司签订合同、已经向无利害关系的董事进行了披露、没有不合理地避免事先批准、未事先批准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⑥

四、违法关联交易效力的实质审查：公允性判断

我国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公司治理不完善，法院对关联交易公平性的司法审查显得尤为重要。^⑦ 在公司举证关联交易未经履行信息披露和正当决策程序的情况下，相对人仍可通过举证证明关联交

① 参见刘斌：《重塑董事范畴：从形式主义迈向实质主义》，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5 期，第 82 页。

② 参见汪青松：《公司控制权的规制变革与平衡进路》，载《现代法学》2024 年第 6 期，第 96 页。

③ 参见孙英：《论董事自我交易的法律规制——以〈公司法〉第 149 条的适用与完善为核心展开》，载《法学》2010 年第 6 期，第 121 页。

④ 参见傅穹：《公司利益范式下的董事义务改革》，载《中国法学》2022 年第 6 期，第 214 页。

⑤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817 页。

⑥ See ALI,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5.02 (a) (2) (c).

⑦ 参见胡晓静：《论董事自我交易的法律规制》，载《当代法学》2010 年第 6 期，第 68 页。

易实质公允，以触发法院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的实质审查。此时，举证责任发生转换，由相对方承担举证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证明责任。在程序审查之后，一旦进入实质审查，法院的审查标准转变为实质公平，即是否对公司有价值、价格是否公平。^①此时，针对公司利益是否受损的审查和判断，不仅限于其对价的公允性，还包括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具有商业价值等事项的判断。对于当事人而言，举证明交易的公允性同样困难，举证责任的分配往往决定诉讼的胜负。从公允性审查的实践效果来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各国公认的司法审判难题。尽管法院可以寻求专业机构支持，但是公平价格判断的困难往往导致法院持宽松立场，其效果是导致交易价格轻易被认定为是公平的，并进而导致关联交易公允性要件的虚化。^②

（一）关联交易对公司具有商业价值

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具有商业价值，是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的首要事项。如果一项关联交易虽然价格公允，但对公司而言并无任何商业价值甚至是有害的，该项交易仍然不应当被允许。例如，一家从事生产制造业的公司将其本已匮乏的资金用于购买其董事个人拥有的游艇，这种情况下纵然交易价格合理，也难以增加公司经营利益，此时，无论是以公平价格购买游艇，或者完成了披露和决策程序，都不足以使该交易正当化。^③对于公司而言，不同的资产形态虽然客观价值相同，但对于公司经营而言意义可能完全不同。例如，在公司缺乏流动性的情况下，将流动性较好的资产置换成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对公司而言即缺乏商业价值。

在我国，法院同样将商业价值作为判断关联交易效力的考量因素。例如，在“北京城建东湖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只有《合作经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系东湖湾公司的原因以及《合作经营协议》继续履行会导致东湖湾公司利益减损的情况下，《解除协议》的签订才具有公平性，案涉《解除协议》违反了《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系属无效。^④本案中，对于合同解除必要性的审查，本质上即属于对解除协议的商业价值判断，在未来的司法适用中可予借鉴。

（二）关联交易的对价公允

如果关联交易对公司具有商业价值，将进一步进入对价公允性的判断环节。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判断，主要体现为关联交易的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内容。其中，最主要的判断因素是关联交易的价格。例如，在入库案例“甲公司诉高某某、程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乙公司作为中间商加价转售的交易模式，人为增设了不必要的流通环节，导致甲公司的采购成本增加，而增设环节产生的利润则由高某某、程某实际享有的乙公司获取，这种安排本身即不合理地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交易对价高于市场价且不具备公允性，损害了公司利益。^⑤这是一种从交易环节的必要性判断成本合理性的判断方式。

当然，关联交易价格的判断错综复杂，其本身属于一项商业判断，现实中也并不存在一个绝对完美的公平价格，甚至缺乏公开市场和明确的交易价格。故而，司法审查中不仅应当审查其客观价格，还应当审查交易背景等因素。如果该项关联交易面临特殊的交易背景，如企业面临生死之际，

① 参见施天涛：《公司法应该如何规训关联交易》，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4期，第80页。

② See Julian Velasco, “The Diminishing Duty of Loyalty”, *Washington and Lee Law Review*, Vol. 75, No. 2 (2018), p. 1057.

③ Se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2016) Official Comment § 8.60.

④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终422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再181号民事判决书。

通过较低价格处分资产换取流动性的交易安排，以避免破产，其难谓不正当。对于连续关联交易，虽然单次交易价格或许失当，但整体计算并不失当时，亦可认定为正当交易。例如，对于企业集团而言，关联交易多为日常、连续、多次交易，基于此种交易实践，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判断亦应合并审查。

但是，即使如此，确定合理价格仍然十分困难，现实中合理价格通常体现为一个浮动区间。在不同区域、不同时间内，价格还往往处于持续变动之中。在最极端的情况下，某些特殊商品或服务甚至没有一个可以比较的外部市场。就此，对于交易价格的确定，法院可根据专业意见、市场价格等予以判断，在必要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予以裁量。

其一，基于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鉴定机构、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在专业机构具备独立性、无重大利益冲突，且遵循行业规范和方法的情况下，其出具的意见可以作为认定价格公允的初步证据。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还需要审查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形成过程，以判断其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估值方法的恰当性，以及第三方机构是否受到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不当影响。满足前述条件的专业意见，可以作为公允价格认定的依据。例如，在“青海金三角面粉有限公司与刘立峰、白明杰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法院即通过审计报告等材料确认粮食的品质及价值，从而认定双方的粮食交易存在质次价高、损害了买方公司利益。^①

其二，基于市场价格。在具备充分竞争条件的市场中，价格通常被视为信息充分流动后的结果，具有较强的客观性与可验证性。就司法审查而言，法院一般会考察该交易是否存在可比较的市场交易，以及所采用的价格是否与同期、同类资产或服务在市场中的价格大体一致。在此过程中，需要重点审查所选取的比较对象是否具有可比性，包括交易标的的性质、规模、交易条件、风险结构及市场环境等因素是否相当。如果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如证券交易所价格或成熟商品市场价格），其证明力通常较强；若不存在直接市场价格，则需通过类似交易、行业定价区间或第三方平台数据进行间接比对。当然，市场价格并不绝对等同于公允价格。在流动性不足、信息不对称、存在价格操纵等情况下，价格可能处于扭曲状态。例如，2020 年特拉华州衡平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公司收购其控制股东控制的另一家公司，该公司数月前才认定拟收购公司的价值为 6.83 亿美金（控制股东参与了该次认定），然而最终达成的收购价为 12.36 亿美金，仅仅相隔数月，价值却存在如此大的差距，法庭认为交易价格不公平。^②

其三，基于法院的自由裁量。在缺乏可靠专业意见或者市场价格时，法院可以基于其自由裁量权，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作出综合判断。当然，该路径并非任意判断，法院应当围绕交易的形成过程与结果展开双重评价：一方面考察交易谈判是否真实、充分，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主导、信息压制或程序失衡等情形；另一方面对价格本身进行实质比对，例如结合行业利润水平、历史交易价格、资产收益能力及风险结构等因素，判断该价格是否明显偏离合理区间。在举证责任分配上，若交易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且程序保障不足，法院往往倾向于加重关联方的说明义务，要求其证明价格的合理性；反之，在程序较为完善的情况下，则可能适度尊重公司自治与商业判断。总之，司法自由裁量本质上是一种补充性与兜底性机制，其核心不在于重新定价，而在于识别交易是否已偏离正常商业逻辑，进而决定是否介入以及司法介入的强度。

① 参见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青民终 91 号民事判决书。

② See *Voigt v. Metcalf*, 2020 WL 614999 (Del. Ch. Feb. 10, 2020)

结 论

虽然违反关联交易的效力争议是我国公司法上困扰已久的难题，但是 2023 年《公司法》引入的体系化规制措施、理论研究的推进及司法实践的经验积累，为《公司法》司法解释中关联交易效力条款的出台提供了契机。《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3 条应当改采系统视角，有机衔接违法关联交易的程序规制与实体规制，采初阶程序判断和进阶实体判断的双阶审查模式：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正当决策程序为基础，设定关联交易有效的推定规则；以实体公允作为进阶审查标准，为程序失灵时的公司利益提供保护屏障。就违法关联交易的效力评价而言，单纯的程序瑕疵并不直接导致关联交易效力瑕疵，尚需要经过实体公允性的审查和检验，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则不对公司发生效力。在司法解释中，建议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正当程序和实质公允的司法审查标准和审查要素，以便统一未来司法裁判的尺度。

（责任编辑：吴至诚）

ciety. The presupposed obligation of risk elimination above the obligation of information collection has thus become the core content of the obligation of consequence avoidance. Regard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negligent crimes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e must seriously treat the issue of penalty limitation, recognize the legal principle and trust principle of permissible dangers, and implement the moderation of criminal law in the field of negligent crimes.

Key Words Negligent Offense Theor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formation Collection Obligation; Risk Elimination Presupposition Obligation; Criminal Law Moderation

Zhou Guangquan, Ph.D. in Law, Professor of Tsinghua University Law School.

The Legal Positioning and Institutional Design of Trusted Data Spaces

FU Daxue · 62 ·

Current data circulation and sharing still face multiple constraints such a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data security and competition concerns. Trusted Data Spaces (TDS) is the key infrastructure to overcome these constraints. TDS holds a triple legal identity—functioning as data infrastructure, transaction intermediaries, and meta-organization of the data ecosystem. Therefore, it presents many new challenges to the adjustment of existing legal systems.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the “Theory of Inclusion in Data Rights & Interests” and the “Theory of Complex Equality and Justice” should serve a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rusted data space, achieving the inclusion of data rights & interests and justice in benefit distribution through the collaborative design of technology and institutions.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the compliant operation and goals realization of TDS require the construction of a system of regulations from four dimensions: objectives, subjects, actions, and rights-obligations structure, to ensure the feasibility, credibility, efficiency, and justice of data circulation and sharing.

Key Words Trusted Data Spaces; Legal Positioning; Inclusion in Data Rights & Interests; Complex Equality and Justice; Institutional Design

Fu Daxue, Ph.D. in Law,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Judicial Studie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On the Validity Judgement and Judicial Review of Unlawful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LIU Bin · 75 ·

China’s Company Law imposes three requirements on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disclosure, proper approval procedures, and fairness of consideration. However, the validity of transactions that violate these requirements remains contested. Since such transactions inherently involve conflicts of interest, regulation should focus on managing rather than prohibiting conflicts. Given their complexity and the subjectivity of fairness, courts should respect procedural safe harbors and treat fairness as the ultimate safeguard. The validity of unlawful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should be assessed on both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grounds. Procedural defects do not automatically render a transaction void. If a transaction harms the company, it may be deemed ineffective upon the company’s request, and the company has the exclusive standing to seek such a determination. At the procedural level, a transaction should be presumed valid if there is full disclosure and approval by a conflict-free decision-making body. In the absence of proper procedures, validity depends on an entire fairness review, with the burden of proof on the counterparty.

Key Words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Procedural Regulation; Validity Judgment; Two-Tier Re-
— 192 —

view; Entire Fairness Standard

Liu Bin, Ph.D. in Law,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ivi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 School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Review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Procedural Model for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LIU Pengfei · 90 ·

The model of th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procedure established by the new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has inherent limitations that may lead to excessive consumption of judicial resources, unduly increase the costs of rights protection, and undermine the effectiveness of debt recovery. From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models of the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procedure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three types: principle-based post-enforcement joinder, absolute pre-litigation requirement, and principle-based pre-litigation requirement. Their formation is the result of the interplay between specific socio-economic contexts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market structures lay the macro-foundation, the position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djudication and enforcement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and legislative traditions shape the path dependence. Grounded in China's institutional context, a domestic procedural model should be established where "pre-litigation is the rule and post-enforcement joinder is the exception." The rationality of this model stems from the need for procedural efficiency inherent in market structures, the procedural space reserved by reforms separating adjudication and enforcement, and the pursuit of legal certainty under statutory law. Within this procedural safeguard framework, application standards should be refined through a typological approach: in cases where substantive liability is clear and evidence is sufficient—such as the commingling of legal personality in a one-person company, a legal person's obvious lack of solvency coupled with shareholders' failure to fully contribute capital, or a company's deregistration without liquidation—shareholders may be directly added as debtors in the enforcement proceedings; whereas in cases involving shareholders' withdrawal of capital or excessive control over the company, the principle of litigation precedence must be strictly adhered to, and shareholders may not be added directly during the enforcement stage.

Key Words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Procedural Model; Adding Shareholders; Separation of Adjudication and Enforcement

Liu Pengfei, Ph.D. in Law, Associate Professor of Nankai University Law School.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Recordation and Review Opinion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ANG Yuhuan · 105 ·

In recent years, the institutional function of regulation recordation and review in China has exhibited a trend of gradual extension into the judicial domain. Empirical studies indicate that the frequency of citations of the opinions of regulation recordation and review issued by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court judgments has shown a phased increase: litigants tend to submit the recordation and review opinions as significant factual grounds or evidentiary materials supporting their claims; while courts, correspondingly, generally demonstrate full respect for and careful adoption of the conclusions of regulation recordation and review during adjudication. The authority of regulation recordation and review lies in its implementation, and judges are obliged to implement the recordation and review opinions. Therefore, when judges find that relevant disputes in a case involve the recordation and review opinions.

— 193 —